# 承租人告知书

#### 尊敬的承租人:

衷心祝愿您在车辆租用期间平安吉祥,同时也温馨告知您一定遵纪守法,诚信守约。严禁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抵押、质押、贩毒、运枪、盗窃、绑架、诈骗、恐怖、营运等违法犯罪活动,否则公安机关将依照相关法律坚决予以严厉打击。

# 大理市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2024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在双方对证件、车辆等情况进行现场审查确认的基础上,就汽车租赁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 一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出租方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应公示车辆租金、相关收费项目及标准,依合同约定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 2、出租方应严格落实承租人实名制身份查验登记制度,核查承租方驾驶资质及相关证件。对不符合要求、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有权拒绝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 3、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年检合格、证件齐全有效、符合行驶条件的车辆。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查验结果以双方签字确认车辆交接单为准。出租方按要求保存验车的音频、视频、图片等资料,保存期限自租赁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少于30日。
- 4、出租方应为车辆投保有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所列明之险种和保额,明确告知承租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 租赁期限内若发生事故,出租方应协助承租方办理保险理赔事宜,并向承租人提供车辆事故救援、维修、车辆替换等 服务。租赁车辆经维修、救援后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的,出租方应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其他方式解决。非因承租方 责任发生的车辆故障事故,救援以及维修期间免收租金。
- 5、 租赁车辆月租按 <u>30</u> 天/月计费、日租按 <u>24</u> 小时/天计费,超出<u>四</u> 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u>六</u> 小时按全天计费。租期不足 30 天按日租计费,超过 30 天的按月平均租金计费。年租以 12 个月为一年计费,不足一年的按月租计费。
- 6、出租方应遵守国家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保护承租方个人信息。

#### 二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租方承诺提供的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
- 2、 承租方应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保证金及其他应承担的约定费用,按合同约定拥有租赁期间车辆使用权。
- 3、 承租方有权知晓租赁车辆真实技术状况等信息,有权与出租方共同完成送车、收车流程中的验车、车检环节。若承租方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由出租方自行完成车检并确认。
- 4、 承租方应掌握承租车辆操作方法,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车,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物质;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将车辆交由不具备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含无证、饮酒、吸毒等人员)驾驶。因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违法违章、肇事侵权等行为,承租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 5、 承租方驾驶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停驶,及时通知出租方和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进行处理,在经双方同意的机构进行维修,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承担后可向责任方追偿。若对车辆维修费用存在争议,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定损服务。
- 6、 承租方应妥善保管所租赁车辆、车辆牌照、证件、钥匙等,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擅自维修,不得改动租赁车辆部件、设施和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不得将租赁车辆转租、转借、抵押、变卖等,如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租赁车辆丢失、损毁的,需要赔偿相应损失。
- 7、 因承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承租方有义务取回车辆,造成损失须依法赔偿,扣押期间车辆租金照算。
- 8、 承租方在租用期间保持通讯畅通,按时归还车辆。有续租要求的,应提前<u>24</u>小时通知出租方,并驾驶车辆带上证件 和原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办理续租手续,交纳续租租金,产生的续租费用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 三、保险、保证金、赔偿条款

- 1、出租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 5 万/座)以及 其他政策规定要求购买的险种。
- 3、承租方在车辆租赁期间若发生保险赔偿范围内的责任事故,按共同协商认可的车辆定损额度先行赔偿给出租方,再由出租方向保险公司索赔成功后7日内返还给承租方。非因承租方导致事故的,承租方可在承担相应责任后,向第

- 三方追偿。若发生保险赔偿范围以外的事故,其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依法由责任方承担。车辆出险后承租方不主动配合公安交管、保险等部门的调查并逃逸,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由承租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 4、承租人造成其他非事故车损的(含剐蹭),由承租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视情调取查验资料,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定损服务,各方按照责任比例承担相应费用。
- 5、车辆租赁期间,因承租方原因发生事故导致车辆损坏需修理的,车辆在修理期间的停运损失按本合同约定的日租金标准计算,不足一日的按照一日计算,直至车辆修复完毕退还给出租方为止。因承租方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承租人承担责任后再向第三方追偿。

#### 四、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以下责任:
- 1)提供未经年检或检测不合格的租赁车辆,或者逾期交付车辆超过1小时,承租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出租方赔偿。
- 2)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车辆替换等服务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赁费30%的违约金。
- 3) 出租方未在 30 日内退还违章押金的,应以未退押金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1‰的标准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
- 2、承租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应当赔偿损失:
- 1) 承租方提供的身份证明经核查为虚假的或冒用他人身份的。
- 2) 承租方将租赁车辆交给非机动车辆驾驶员、学习驾驶员、非合同约定驾驶员等其他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将车辆交给有吸毒、饮酒等不适宜驾驶情形的人员驾驶的。
- 3)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进行非法营运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出售、抵押、质押的。
- 5) 承租方在车辆租赁期间,通信及联系方式无故发生变化(关机、停机超过24小时)无法取得联系的。
- 6) 承租方在车辆租赁期间超出约定行驶范围的。
- 7)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拖欠应付款超 1 日的。
- 3、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的,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以应付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4、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 **五、**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因维护正当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和律师费等)由有责方承担。
-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方执一份,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签字后生效。

### 七、租赁车辆、租金价格、租期

品牌/车型	车牌号码	颜色	租金/元(天/月/年)	超公里/元	超小时/元	租赁时间起:	年	月	日	时	分
						租赁时间止:	年	月	日	时	分

#### 八、租赁车辆交接表

里程表	取车:	随车	行驶证□	随车	钥匙		车载充电器□	手机支架□	车辆	合格	
交接数	还车:	证件	备案证□	配件	雨伞		数据线□	灭火器□	卫生		
取车检查:		还车检查:		交接车身情况:		特别约定:					
1、车顶		1、车顶		1、刮擦		■ 行驶范围:					
2、前机盖/前保险杠		2、前机盖/前保险杠		2、划伤		•	一行驶里程:每天限制行驶公里				
3、左前叶子板/左前门		3、左前叶子板/左前门		3、裂痕		•	燃油类型:车辆	两需加	号汽油		
4、左后叶子板/左后门		4、左后叶子板/左后门 5、		4、凹陷			取车地点:				
5、右前叶子板/右前门		右前叶子板/右前门					还车地点:				
6、右后叶子板/右后门		6、右后叶子板/右后门		5、脱落					超出	另行商定费用)	
油车油量	: ( ) 0-16	油车油量	: ( ) 0-16	6、其他		\ / <u>_</u>	. 70 %-7,42	1.373	7 2211	)31313ACQ(13)	
电车续航里程:( km) 电车续航里程:( km)					交接车管家:						

### 承租方对以上条款已完全理解,确认无异议,同意将身份证、驾驶证交给出租方复印备案。

出租方: 承租方:

经营地址及电话: 有效联系地址及电话:

租赁备案证明编号: 身份证号码: